

证券代码：874171

证券简称：伟荣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是维护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法权益，强化公司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使公司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为了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人员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管理人员责任评价、合同复查等开展的监督、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等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条 公司设立审计风控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风控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公司应保证其工作合理、合法、有效，达到完善公司内部约束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

第二章 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

第八条 审计风控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九条 审计风控部设负责人一名，必须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根据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审计风控部的负责人必须专职，并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实施内部审计时，与被审计对象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按内部审计程序开展工作，对内部审计事项予以保密，未经批准，不得公开。

第十二条 审计风控部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受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保护，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阻挠、打击或报复。

第三章 审计部门的职责、权限和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审计风控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负责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风控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审计风控部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年向董事会至少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风控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党委以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风控部依法履行职责时享有下列工作权限：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要求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按时报送经济活动、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等，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根据工作需要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业务例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会议。

（三）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四）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五）检查有关内部控制、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预算、决算、财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凭证、风险管理等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六）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七）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部门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八）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九）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有权予以制止，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十）对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制止，提出纠正、处理意见以及改进管理的建议；

（十一）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部门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工作程序：

（一）在考虑公司业务环节、风险、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基础上选择审计对象，制定并记录审计业务计划，确定审计目标和范围，获取必要的背景信息并考虑相关的风险，制定审计业务工作方案（审计程序等），经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二）在开展审计业务时，内部审计人员应通过初步调查和内部控制检查及进一步测试，运用审核、观察、询问、函证、检查和分析性审计程序等方法，收集充分、可靠、相关有用的信息，以实现审计目标；

（三）内部审计人员在分析与评价信息的基础上，得出审计发现和审计结果。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与有关部门和人员交流并提出改进的建议；

（四）内部审计人员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及收集和评价的审计证据，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以支持审计结果和审计意见；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应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适当的监督。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监督应当从制定审计计划开始，贯穿于检查、评价、报告和后续审计的各个阶段，以确保实现审计目标，保证审计质量。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于审计实施结束后，出具审计报告，并向董事会提交。

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条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均依据公司各有关规章制度中的处理、处罚条款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对于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的情形，受打击报复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有权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公司及时对上述行为予以纠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有突出贡献的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揭发检举违法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有功人员，应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衢州伟荣药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